

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未確實改善轄管路燈基座過度突出之螺絲，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已加裝保護套等措施，確保用路人生命安全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下稱嘉義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未確實依嘉義縣政府函示，加強檢視既有路燈基座過度突出螺絲之保護措施，積極清查改善，經促請嘉義縣政府督促各鄉鎮市公所研謀改善，已全面清查，並加裝保護套或切除過度突出之螺絲計 6,072 支，確保用路人生命安全。

嘉義縣政府於民國(下同)104 年 5 月 18 日府建道管字第 1040088809 號函略以，有關日前臺中市發生嚴重車禍，導致男童後腦插入路燈基座螺絲，送醫不治一案，請各鄉鎮市公所加強檢視既有路燈基座固定螺絲之保護措施，避免過度突出，以確保用路人安全。嘉義縣審計室 105 年 3 月至 5 月間查核發現，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每年維修路燈經費約 3,573 萬餘元，其中大林鎮、梅山鄉及番路鄉等 3 公所轄管之路燈基座，經抽查 8 個路段 381 盞路燈基座，其中有 255 座(66.92%)仍有螺絲過度突出情形，尚未採取相關防護措施，影響用路人生命安全，經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函請該府全面清查並督促各鄉鎮市公所研謀改善。



嘉義縣番路鄉公所路燈基座(改善後)
(嘉義縣番路鄉公所提供)

嗣經嘉義縣審計室追蹤嘉義縣政府督促各鄉鎮市公所改善結果，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大林鎮等 8 公所，已針對路燈基座過度突出之螺絲採取加裝保護套或切除之改善措施計 6,072 支，尚未辦理改善之鹿草鄉等 8 公所計 12,764 支，已洽請廠商估價辦理，並加強路燈巡檢維護措施；另該府已於 105 年 10 月間督促各公所新設路燈確依契約所訂之施工圖說規範，改採覆蓋式路燈基座，避免螺絲外露突出，並針對尚未改善公所，依施政優先順序，妥籌經費積極辦理改善，以確保用路人安全。